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函〔2017〕61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云南赛区比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7〕4号）精神，响应国家“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号召，进一步激发大学生自主创新、社会实践的热情，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同时为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云南省优秀参赛队，特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云南赛区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搏击“互联网+”新时代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

二、大赛目的任务

大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云南省教育厅主办，云南师范大学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四、大赛项目

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制造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互联网+”商务服务、“互联网+”公共服务、“互联网+”公益创业七类，具体详见附件 1。

五、参赛分组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

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见附件 1。

各高等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3~4月)。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

(二) 校级初赛(4~5月)。各高校登陆“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省级账号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创建及分配;校级账号由省教育厅高教处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并于5月3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按照初赛报名20%的比例遴选参加省级比赛的候选项目。

(三) 省级决赛(6月)。由大赛专家委员会对材料复审,推选出参加现场决赛的项目。在云南师范大学举办省级决赛,并遴选出省级获奖项目。

(四) 全国总决赛(10月中下旬)。

七、决赛比赛方式

省级决赛采用两轮淘汰制。具体环节如下:

(一) 第一轮: 材料复审

大赛专家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评比打分,评选参赛队进入第二轮比赛。

（二）第二轮：现场比赛

要求参赛队伍进行现场路演及答辩，展示项目有关内容，回答评委提问。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等。可展示产品实物。答辩要求语言表达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八、比赛奖励

（一）奖项设置

大赛设金、银、铜奖三个等级，金、银、铜奖数分别为晋级省总决赛项目数的 10%、20%、30%。设立高校集体奖 10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二）奖励政策

通过校园赛推荐参加省总决赛的团队，原则上各高校应给予相应创新学分认可，并在保研、评优工作中给予倾斜。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由省教育厅按照重大教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为激励教师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大赛，投身“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提升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和水平，对于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银奖的指导教师和团队项目，按照云南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由学校组织、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经评委会评审后可对应授予一等奖、二等奖，不占学校当年申报名额。各学校的参赛团队数量、组织情况及获奖情况将纳入年终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

九、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大赛的重要意义，把举办大赛作为

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创新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平台。要成立由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主任委员，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团委、科技、就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校级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二）各高校要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认真研究制订校级大赛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大赛组织工作长效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分工、时间节点。省教育厅将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各高校大赛推进情况。

（三）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和组织保障工作，通过校园网及新兴媒体，广泛宣传大赛，为大赛举办营造良好氛围。要制订完善激励政策，加大奖励力度，组织动员学生积极参加比赛，鼓励教师主动参与大赛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要加强经费和制度保障，及时为参赛团队提供政策、法规、赛事动态等信息，积极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及科研院所专家向参赛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培训及投资对接等服务。

（四）请每所高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QQ 交流群（群号：128959118），以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同时，请各高校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前将本校大赛实施方案（包含：组织机构、长效机制、赛事安排、激励政策、经费和制度保障等），《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云南赛区比赛负责人信息表》（见附件 2）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指定邮箱及大赛组委会（2016 年

已加入群的高校请重新更新信息上报)。

(五)请各高校于6月4日前将学校推荐参加决赛项目汇总表(见附件3,纸质、电子版各一份)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六)请及时关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网”(cy.ncss.org.cn)了解全国大赛最新信息。

联系人:陈菲菲,王文婷

联系电话:0871—65123921, 65141426

邮箱:13006943@qq.com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云南赛区比赛负责人信息表
3.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云南赛区比赛(决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